

# 義守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

102年8月2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5年10月1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九章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會費收取原則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，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- (二) 本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；每學年配合新舊生資料袋寄發劃撥單，劃撥至本校開立之學生活動費專戶，採自由繳交方式，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，且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。
- (三) 學生會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，學生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代收學生會會費之申請。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或學期中繳納會費。
- (四) 學生會基於公平原則，未繳納學生會會費之學生，欲參加學生會所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時，需繳交相關活動參與費用。
- (五) 具備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，在開學後三週內，出示相關證明申辦，得以減免會費三分之一，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第一位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三、會費管理及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存入專戶，專款專用，由學生會建立收取費用收支明細帳目，並定時公告於學生會專屬網頁，以昭公信。
- (二) 學生會編列當屆活動經費預算表，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核備，並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，始可辦理會費動支。
- (三) 學生會行政事務費支出，由學生會提出經指導老師認可後，送至課指組核備，始可動支。

(四) 學生會會費之領款，由學生會財政部填具領款申請單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完成申請程序後，始可辦理。

(五) 卸任之學生會需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，由當屆學生議長監交，送至課指組核備，始完成財務交接。

#### 四、退費方式與標準：

(一) 凡要求退費者，需於每學期開學後，持繳費收據填寫退費申請表，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，並由學生會定期通知學生，退費手續已完成。

(二)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五個工作天內，申請者可全額退費，但須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，逾期不予退費。

(三) 第一學期如遇退學、休學及轉學，申請辦理退費時，將退還會費二分之一，但須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。

(四) 第二學期如遇退學、休學及轉學，將不予退費。

####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